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现金管理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产品及期限：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和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不断提升，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产生。

6、具体实施方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可以确保本金不会受损；而若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等因素发生剧烈变化，存在保本浮动利息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防止收益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该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